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補充公告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補充資料。

更換核數師的事件經過時序表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五月初	本公司開展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任外部核數師的審視工作。作為審視工作的一環，本公司邀請了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提交年度審計的報價，另外亦邀請三間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提交審計提案，以作比較。
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	本公司接獲受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國衛）的審計提案。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視持續委任外部核數師事宜。於進行評估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核數師任職年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計工作質素、可動用資源及行業知識、擬採用審計方法、審計費用競爭力、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及相關的其他可公開取閱資料。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輪換外部核數師。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要求富睿瑪澤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此後，富睿瑪澤向本公司發出退任函。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國衛向審核委員會展示擬採用審計方法、擬議審計工作時間表、資源及其他有關資料。經考慮國衛遞交的提案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富睿瑪澤退任後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富睿瑪澤退任所產生空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落實。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批准委任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輪換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富睿瑪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書面政策或強制機制訂明固定期間輪換外部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委任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因此，審核委員會是按個別情況及經考慮當前情況確定是否適合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審視持續委任外部核數師的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考慮到(其中包括)：

- (i) 現任核數師任職年期；
- (ii) 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核數師的市場聲譽；
- (iv) 審計工作質素及專業能力；
- (v) 擬採用審計方法、審計範圍及審計工作時間表；
- (vi) 擬委派項目團隊的經驗、行業知識及資源；
- (vii) 審計費用提案；
- (viii) 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及
- (ix) 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可公開取閱資料。

就本公司根據可公開取閱資料所深知，國衛於過去三年內所進行業務活動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例及規例，團隊成員於過去三年內不曾受到會財局、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當局處罰。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推薦建議委任國衛擔任本公司新的核數師屬合適，因此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接納了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建議委任國衛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確定輪換背後考量是(i)保障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防止任何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建立過度密切關係，以致專業懷疑態度減弱；(ii)保持新上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嶄新視角，有助發現可能因維持長期關係而忽略的問題；及(iii)提升公眾信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出信號，表示審計過程獨立且穩健。

儘管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約八年，富睿瑪澤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約六年，過往的八年任期不應被視作制訂本公司固定慣例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的強制輪換年期。審核委員會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事項，委聘大約六年後對於持續委任外部核數師進行全面檢討整體上屬適當，當中考慮到維持核數師獨立性、審計工作質素及市場預期等目的。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將視乎相關時間的當前情況對於推薦建議較早或較後更換核數師保留靈活性。

發起建議更換核數師是審核委員會審視持續委任外部核數師過程的一環，主要是出於企業管治考量，並非本公司與富睿瑪澤之間對於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表披露事項、審計程序或審計範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所致，亦非與任何審計意見保留、內部監控不足或未解決審計事項相關。

審核委員會對於即使擬議審計費用較低，國衛提交的審計提案提供適合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範圍、項目團隊架構及資源分配表示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外部審計工作的質素及效能不會因建議委任國衛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認為，委任國衛將會提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可靠性的印象。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